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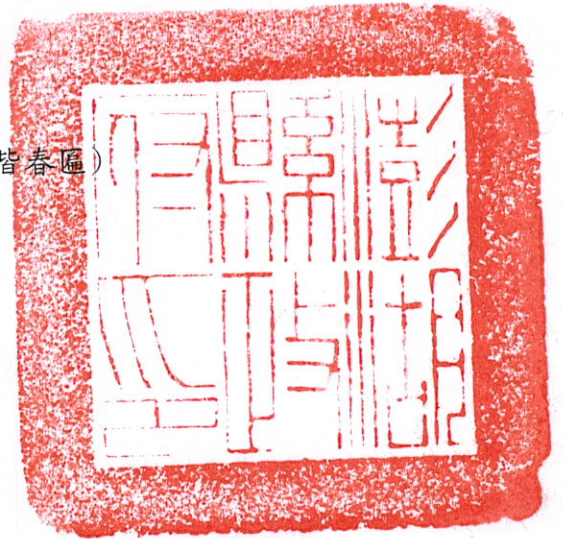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博字第1073701866號
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一班古物清冊資料表(施公祠-寰海皆春匾)



主旨：指定「施公祠-寰海皆春匾」為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。
- 二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、5、6條。
- 三、本縣遺址古物審議委員會106年第1次會議紀錄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施公祠-寰海皆春匾。
- 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。
- 三、年代、材質、尺寸及特徵：
  - (一)年代：清
  - (二)材質：木
  - (三)尺寸：寬173公分
  - (四)特徵：橫長形木匾，匾板上下有框線，字皆陰刻填金彩，中行題「寰海皆春」，上款前一方印，題宋體「道光十五年歲次乙未葭月吉旦」；下款為「護福建澎湖水師副總兵官詹功顯敬立」，後有二方款，一為「詹功顯印」，另一難辨。

四、指定理由：

(一)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見證地方官員與寺廟信仰、興築之關係。

(二)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具備。

(三)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：具有歷史及文化之價值。

五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、第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澎湖縣政府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請訴願。相關表格請至澎湖縣政府入口網（<http://www.penghu.gov.tw>）—行政處—檔案下載。

縣長 陳光復